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4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中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曲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904344006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麒麟天旺路88号

南京中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4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重点城市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执法，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现有一条汽柴混合线，一条汽油线，一条柴油线。

经查，2026年4月16日，车辆苏A***3E使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当天共检测三次，前两次检测时5025工况氮氧超标，第三次检测时改用一档进行检测，5025工况转速第11秒开始至第36秒高于4000转，检测站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B.4.1.4 “手动变速器的车辆应使用二挡，如果二挡所能达到的最高车速低于45km/h，可使用三挡”，以及《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四）故意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应当检验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条件”，你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调阅视频发现，2026年5月11日车辆苏A***A2尾气检测过程中，15时06分22秒左右监控视频中可见明显黑烟，检测站出具检验合格报告；2026年6月6日车辆苏A***68尾气检测过程中，11时15分32秒左右监控视频中可见明

显黑烟，检测站出具检验合格报告。根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以及《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二）为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报告”，你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经查，你单位收取车辆苏A***A2环保检测费用100元，收取车辆苏A***68环保检测费用100元，收取车辆苏A***3E环保检测费用50元，共计收取检测费用25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行政检查通知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车辆苏A***A2和苏A***68的检测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在用汽车检验（测）报告、检测过程数据（各3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为3辆车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

【证据6】ASM检测过程数据（1份）、南京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截图（2份）（证明车辆苏A***3E的检测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7】检测费用发票（3份，证明行政相对人收取的车辆检测费用。）

【证据8】2024年11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9】南京市环境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5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2、《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禁止下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二）为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四）故意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应当检验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修改设备及配套软件参数，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条件。”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诚恳接受批评，已整改违规并报告，涉事车辆已召回重检或已报废。因业务骤降，经营困难，恳请考虑实情从轻或减免处罚，给予改正机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25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25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